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貴瑛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7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貴瑛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林子維、程貴瑛分別為歐冠群前、後任女朋友，程貴瑛分別為程鐘正、程建霖（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之姐姐及妹妹。緣歐冠群與林子維有感情及金錢糾紛，雙方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晚上發生爭執，林子維並傳訊予程貴瑛稱「今天不處理好明天換我去你們店裡（即程貴瑛家族位於○○○路00巷0號1樓之麵店）處理」等語（涉犯恐嚇罪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程貴瑛轉知程鐘正，並請程鐘正前往上開店內察看，程鐘正遂聯繫林士詒、賴志豪、郭鎧碩（原名郭曜德）、黃華緯，黃華緯再聯繫林瑞旗及少年許○丞、謝○歲（上2少年經警另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等人至程貴瑛、程鐘正位於臺北市○○區○○路00巷0號住處會合，程鐘正並與王鼎臣至上開麵店察看，見店內無異狀後，遂至上開住處會合。嗣歐冠群與林子維於同日晚上11時許，相約於同日晚上11時30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之太平國小側門公車站（下稱本案公車站）談判，程貴瑛竟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聯絡，與歐冠群、程鐘正、王鼎臣、林士詒、郭鎧碩、賴志豪、黃華緯、林瑞旗及少年許○丞、謝○歲等人共同前往本案公車站之公共場所，於同日晚上11時55分許抵達後，由歐冠群先與林子維談判，嗣歐冠群因不滿林子維友人陳奕任在旁出聲制止，徒手毆打陳奕任臉部並推

01 擠陳奕任，程鐘正、林士詒、郭鎧碩、林瑞旗、少年許○
02 丞、賴志豪等人見狀，則分別徒手或手持安全帽之方式，毆
03 打陳奕任頭部及身體等部位，共同對陳奕任施以強暴，程貴
04 瑛、王鼎臣及黃華緯則在場助勢，致陳奕任受有頭部挫傷、
05 左耳挫傷及擦傷、背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

06 二、案經林子維、陳奕任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1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12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3 第159條之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4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5 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16 經查，檢察官及被告程貴瑛對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均同意
17 有證據能力（110年度訴字第452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39
18 頁），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
19 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
20 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
21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22 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9年6月24日晚上11時30分許在本案公
26 車站，同案被告歐冠群等人毆打告訴人林子維、陳奕任時，
27 其亦在場，惟矢口否認有何聚眾鬥毆之首謀或在場助勢犯
28 行，辯稱：我是不知情下被載過去現場，我案發當時是在跟
29 朋友聊天云云。經查：

30 （一）告訴人林子維、被告分別為同案被告歐冠群前、後任女朋
31 友，被告分別為同案被告程鐘正、程建霖之姐姐及妹妹。

01 同案被告歐冠群、告訴人林子維有感情及金錢糾紛，並於
02 109年6月24日晚上發生爭執，同日晚上被告、同案被告歐
03 冠群、程鐘正、王鼎臣、林士詒、郭鎧碩、賴志豪、黃華
04 緯、林瑞旗、少年許○丞、謝○歲，均在被告位於臺北市
05 ○○區○○路00巷0號住處。於同日晚上11時許，同案被
06 告歐冠群、告訴人林子維因前述糾紛，相約於同日晚上11
07 時30分許，在本案公車站談判，被告、同案被告歐冠群、
08 程鐘正、王鼎臣、林士詒、郭鎧碩、賴志豪、黃華緯、林
09 瑞旗、少年許○丞、謝○歲均共同前往本案公車站之公共
10 場所，其等於同日晚上11時55分許抵達後，由同案被告歐
11 冠群先持折疊刀兇器1支與告訴人林子維談判，並旋即毆
12 打告訴人林子維臉部，致告訴人林子維受有上唇擦傷、左
13 手擦傷等傷害。同案被告歐冠群因不滿告訴人陳奕任在旁
14 出聲制止，遂徒手毆打告訴人陳奕任臉部並推擠告訴人陳
15 奕任，同案被告程鐘正、林士詒、郭鎧碩、林瑞旗、少年
16 許○丞、賴志豪等人見狀，則分別徒手或手持安全帽之方
17 式，毆打陳奕任頭部及身體等部位，共同對陳奕任施以強
18 暴脅迫，致陳奕任受有頭部挫傷、左耳挫傷及擦傷、背部
19 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另同案被告王鼎臣、黃華緯均在場助
20 勢、被告亦在現場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訴字卷第140
21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歐冠群、程鐘正、王鼎臣、林
22 士詒、賴志豪、黃華緯、程建霖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
23 時、證人即同案被告郭鎧碩、林瑞旗於警詢時、證人即同
24 案少年許○丞、謝○歲於警詢時、少年法庭訊問時、檢察
25 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林子維、陳奕任於警詢、檢
26 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陳奕任於少年法庭訊問時
27 之證述大致相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2
28 76號卷【下稱偵字卷】一第14至24、32至39、41至69、14
29 3至148、155至157、161至162、173至174頁，偵字卷三第
30 7至9、15至21、27至30、37至45、61至64、74至81、127
31 至141頁），並有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2

01 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字第4900號驗傷診斷證明
02 書在卷可佐（偵字卷一第135至142、159至160、176至177
03 頁），足認被告此部分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首堪認
04 定。

05 （二）又於同案被告歐冠群與告訴人林子維相約談判前，告訴人
06 林子維傳訊予被告稱「今天不處理好明天換我去你們店裡
07 處理」等語，被告將此事轉知同案被告程鐘正，並請同案
08 被告程鐘正前往上開店內察看確認，同案被告程鐘正遂聯
09 繫林士詒、賴志豪、郭鎧碩、黃華緯，黃華緯再聯繫林瑞
10 旗及少年許○丞、謝○歲（上2少年另移送少年法庭審
11 理）等人至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0巷0號住處會
12 合，同案被告程鐘正與當時和其在一起之同案被告王鼎臣
13 並至上開店內察看，見店內無異狀後，遂均至被告上開住
14 處會合等情，亦經被告供承在卷（偵字卷一第22至26頁，
15 偵字卷三第22至23、59至63頁，訴字卷第125至143、271
16 至275、377至396頁），核與同案被告歐冠群、林士詒、
17 郭鎧碩、賴志豪於警詢時、同案被告程鐘正於警詢、檢察
18 事務官詢問時、告訴人林子維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9 之證述相符（偵字卷一第16至17、34、47、51、55、144
20 頁，偵字卷三第8、20至21、61頁），復有上開非供述證
21 據及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訴字卷第273、277至
22 283、285至292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3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於案發當晚10時46分許開始，告
24 訴人林子維有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我的帳號對話，於
25 本案公車站發生雙方衝突前之同日晚上10時50分許，我就
26 知道同案被告歐冠群與告訴人林子維吵架、約要輸贏，當
27 時要約輸贏後，我就被同案被告歐冠群載出去，我當時也
28 知道同案被告歐冠群是要去處理與告訴人林子維間的糾
29 紛、要去處理要約輸贏的事。當時同案被告歐冠群把車停
30 在另一個地方，之後是我將機車騎到本案公車站之公車停
31 靠區停放等語（訴字卷第385至395頁）。證人即同案被告

01 程鐘正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案發當時我就下車站在
02 旁邊，我看到同案被告歐冠群跟一個女生講得很氣，那個
03 女生講話不文雅，對方還有兩名男生，雙方就有衝突，有
04 一名男生講話大聲，對我們有動手的舉動，所以我就動手
05 了。同案被告歐冠群當時在跟別人講話，被告站在同案被
06 告歐冠群的旁邊、我的附近等語（偵字卷三第21頁）。復
07 觀之本院勘驗筆錄，可見同案被告王鼎臣騎乘普通重型機
08 車至本案公車站旁公車停靠區停放下車後，被告亦逆向騎
09 乘普通重型機車至該公車停靠區停放下車，並對對向車道
10 招手，同案被告歐冠群亦舉左手指向太平國小方向，對向
11 旋即有兩台普通重型機車駛入本案公車停靠區停放等情，
12 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訴字卷第273、285至29
13 2頁）。

14 （四）由上可知被告明知同案被告歐冠群係欲處理與告訴人林子
15 維間相約輸贏之事而前往本案公車站，被告卻仍然將機車
16 騎乘至本案公車站之公車停靠區停放，而與同夥在該處聚
17 集，嗣被告之同夥與告訴人林子維、陳奕任在該處發生肢
18 體衝突時，被告均在現場、同案被告歐冠群旁邊並未離
19 開，而待告訴人林子維、陳奕任遭其同夥毆打完畢後，再
20 與同夥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堪認被告在場增加潛在之人數
21 優勢據以助長聲勢，藉此給予其餘在場之同案被告精神上
22 或心理上之鼓舞及支援，所為顯然就此等人群聚集、施強
23 暴脅迫而造成公眾危害之危險具有提高助長之情，應認被
24 告該當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在場助勢犯
25 行。被告所辯其是在不知情情況下被載去、案發當時在與
26 友人聊天云云，顯屬卸責狡辯之詞，不足採信。

27 （五）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
28 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等語，然按刑法上所謂
29 「首謀」，係指犯罪之行為主體為多數人，其中首倡謀
30 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
31 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而查，被告係因告訴人林子維傳送「今天不處理好
02 明天換我去你們店裡處理」之訊息予其，方聯繫同案被告
03 程鐘正前往家中麵店確認是否遭人騷擾，而同案被告程鐘
04 正為此聯繫同案被告林士詒、賴志豪、郭鎧碩、黃華緯，
05 黃華緯再聯繫林瑞旗及少年許○丞、謝○歲至被告住處會
06 合，同案被告程鐘正並與當時和其在一起之同案被告王鼎
07 臣前往麵店確認無異狀後，亦至被告、同案被告程鐘正上
08 開住處會合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證人即同案被告
09 程鐘正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被告打電話跟我
10 說有人要來家裡麵店亂，但是她在電話中講得有點模糊，
11 我很擔心店裡發生狀況，第一時間先到麵店去看，同時，
12 我也立即打電話叫朋友來幫忙我處理，結果我發現沒有人
13 在店內滋事，隨後我就先回到住家，沒多久被告跟同案被
14 告歐冠群就回到住家這邊，據被告所述，係同案被告歐冠
15 群前女友的事情，前女友跟被告嗆聲說要去店裡亂，但好
16 像人沒有過來。沒多久，同案被告歐冠群接到一通很生氣
17 的電話，跟另一頭對罵，沒多久就載著被告離開，我擔心
18 會出什麼狀況，所以我就跟了過去等語（偵字卷一第33至
19 35頁、偵字卷三第20頁），可知被告僅因遭告訴人林子維
20 警告稱欲騷擾其家中麵店，故轉知同案被告程鐘正上開訊
21 息，然此等證據至多僅得認為被告請同案被告程鐘正至家
22 中麵店確認是否遭人騷擾，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進行謀
23 議、先行策劃本案犯行之行為，或對於本案犯行處於得依
24 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除此之外，卷
25 內並無相關證據顯示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何首倡謀議之情
26 形，難認被告屬於本案之首謀，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容有
27 未洽，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28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其辯解顯
29 不足採，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

01 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之在場助勢罪。公訴意旨雖認
02 被告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
03 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容有未洽，業如前述，基於
04 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經踐行告知被告所涉罪名之程
05 序後（訴字卷第377頁），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指
06 明。

07 （二）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係以多數人朝同
08 一目標共同參與之犯罪，屬於必要共犯之聚合犯，並依參
09 與者所參與行為或程度之不同，區分列為首謀、下手實施
10 或在場助勢之行為態樣，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輕重不
11 等之刑罰。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區別，在於刑法第28條共
12 同正犯之行為人，其間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
13 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
14 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於
15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
16 應共同負責；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參與者，係在同一罪
17 名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行為態樣不同而各負相異刑
18 責，即各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合同平行性意思下，尚須
19 另具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是應認首
20 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獨自不法內涵，
21 而僅對自己實行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
22 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亦即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
23 之參與者，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
24 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故各參與行為態樣不同之
25 犯罪行為人間，即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當亦無
26 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7 字第4664號判決參照）。是以，被告與同案被告王鼎臣及
28 黃華緯間，關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強暴
29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三）本件雖有少年許○丞、謝○歲參與本案犯行，然被告供
31 稱：本案總共聚集了多少人我不清楚，我認識的有同案被

01 告程建霖、程鐘正、歐冠群，其他的我不認識等語（偵字
02 卷一第25頁），難認被告知悉許○丞、謝○歲為少年，卷
03 內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許○丞、謝○歲為少年，故無
04 從認定被告有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自不得依兒童及少年
0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公訴意旨認被告應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

07 （四）爰審酌被告僅因其男友即同案被告歐冠群與告訴人林子維
08 間有感情、債務糾紛，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與同
09 案被告歐冠群、程鐘正、王鼎臣、林士詒、郭鎧碩、賴志
10 豪、黃華緯、林瑞旗及少年許○丞、謝○歲一同前往案發
11 地點，由同案被告歐冠群等人以前開手段為強暴脅迫行
12 為，被告則在旁助勢，以此方式恣意聚眾在公共場所尋
13 釁，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身體上之損害，並對社會秩序、公
14 共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實應予非難，另審酌被告於
15 犯罪後均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復考量被告本案
16 之犯罪情節、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犯罪之程度。並考量
17 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字
18 卷第3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2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25 法官 鄭欣怡

26 法官 謝當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01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
02 送達之日期為準。

03
04 書記官 郭如君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9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